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5年度板小字第630號

03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06 訴訟代理人 謝京燁

07 被 告 張火塗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0000000000000000
10 0000000000000000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
12 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一萬四千七百五十五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
15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6 訴訟費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
17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18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9 理由要領

20 壹、程序事項

21 一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22 之18第1項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23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，先予敘明。

24 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具狀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
25 幣(下同)29,2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26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後於115年5月7日本件言詞辯論
27 期日減縮請求為14,7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28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1頁及第109
29 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照民事訴訟法第
30 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即應准許。

31 貳、實體部分

01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2年10月15日14時5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
02 碼000-0000號計程車，在新北市三峽區介壽路3段260巷口欲
03 左轉時，未注意當時在對向道路直行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
04 之汽車(下稱AQL-8168汽車)，致AQL-8168汽車受有損害。原
05 告承保AQL-8168汽車之車體損失險，並已依照保險契約給付
06 賠償金額29,201元，扣除零件折舊費用後，為14,755元，爰
07 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
08 2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折舊後損害。

09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10 聲明或陳述。而前揭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已有原告提出之
11 AQL-8168汽車行照、修車廠之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車
12 損照片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
13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件存卷可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向
1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
15 確認無誤，堪認前述原告所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被告就AQL-
16 8168汽車之損害，即應負賠償責任。

17 三、另外，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，原
18 告就本件金錢債務，自得請求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
19 月30日起(公示送達參照民事訴訟法第152條規定，經20日
20 發生效力，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95頁)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21 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2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再依同法
23 第436條之19第1項，確認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,500
24 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7 法 官 郭永賦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30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
31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

01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2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3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4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5 上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07 書記官 王春森